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文件







津财教〔2022〕22号

天津 政局等6部门 发关于 革完善



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精神，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科学技术局、天津市教育委员会、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市

（此件主动）

 天津市财政局	 天津市科学技术局
 天津市教育委员会	 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天津市金融工作局

2022年5月23日

（此件主动）

# 关于改革完善本市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改革的决策部署，赋予科研人员更大经费自主权，更好激励科研人员潜心钻研，进一步激发创新创造活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0〕32号），结合本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 一、扩大科研项目经费管理自主权

（一）简化预算编制。进一步精简合并预算编制科目，按除备费、业务费、劳务费三大类编制直接费用预算。直接费用中，需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不须提供明细。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开展合并项目评审和预算评审，项目管理部门在项目评审时同步开展预算评审。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方式的通知》（财部规〔2016〕11号）有关规定，对重大专项经费管理方式进行调整。按照《财政部 科技部关于调整国家科技重大专项经费管理方式的通知》（财部规〔2016〕11号）有关规定，对重大专项经费管理方式进行调整。

项目经费等，项目经费应在项目预算中列支，项目经费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

(三) 扩大经费使用自主权。在坚持项目经费使用原则的前提下，将部分经费下放给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可根据项目需要，自主决定经费的使用，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

## 二、完善项目经费使用管理机制

(一) 明确经费使用管理责任。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

(二) 加强经费使用监督检查。项目负责人应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项目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项目经费的使用应符合项目预算的要求。



门预算批复前预拨科研经费。项目管理部门要加强经费拨付与前  
补助项目立项的衔接，在项目任务合同书签订后 30 日内，将经

费

项目管理部门

市财政局、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绩效。

收回。评价为“通过”的，结余资金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不再

出。优项目承担单位要将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直接支

告余资先考虑原项目团队科研需求，并加强结余资金管理，健全结

单位资金盘活机制，加快资金使用进度。（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

负责落实）

### 三、加大科研人员激励力度

余设备 （七）提高间接费用比例。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

其中，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使用。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的部分，间接费用比例为不超过 30%，500 万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收入差距等因素，合理确定高校、科研院所的绩效工资水平，并报人社、财政部门备案。高校、科研院所可对急需紧缺、业内认可、业绩突出的符合本市规定的少数高层次人才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和项目工资制。（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十一）加大科技成果转化激励力度。高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业等单位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在技术产权、股权交易场所，通过协议定价、挂牌交易、拍卖等市场化方式进行转化。各相关单位深化成果使用权、处置权、收益权改革，可赋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市科技局、市教委、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负责落实）

（十二）加强绩效奖励支持力度。高校、科研院所承担财政科研项目所开支的人员绩效奖励，以及科技成果完成单位按规定对完成该项科技成果作出重要贡献人员给予的现金奖励，计入本单位绩效工资总量予以单列，不受本单位收入调控和收入增幅限制，不作为核定下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四、减轻科研人员非竞争性负担

(十三) 推行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要确保每个项目配备一名对账目的科研财务助理，为科研人员办理报销制证、经费报销、账务处理等服务。要加强科研经费管理的信息化建设，提高业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将科研财务管理作为内部制度建设的重要工作，切实减轻科研人员财务报销负担。科研财务助理所需人员成本费用由（含社会保险福利）在间接费用中列支。项目承担单位可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解决。

(十四) 改进财务报销管理方式。部属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要建立健全财政科研项目内部报销制度，简化差旅费、科研活动中的差旅费、会议费支出报销和标准审批程序。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执行项目预算科目对应在经费中的支出，符合规定的支出，按照项目预算科目和标准报销。项目承担单位要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十五）加强财务管理信息化建设，提高报销便利化程度。鼓励在津信息平台，提高科研经费管理效率。



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申报中央财政科研经费无纸化报销试点，推动科研经费报销数字化、无纸化。（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十六）简化科研项目验收结题财务管理。合并财务验收和技术验收，优化一次性综合绩效评价，完善项目验收结题评价操作指南，细化会计核算、内部制度建设、预算调剂、经费支出、人员费用等主要内容要求，简化项目验收和结题流程。在试点成效显著、科研诚信状况良好的中央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等试点单位，取消科研项目结题财务审计，由项目承担单位出具内容的真实性、算报表作为结题依据。试点单位对经费决算报表编制准确性负责。除特殊原因外，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变更设备采购方式。除特殊原因外，项目承担单位不得随意变更政府采购方式。未履行招标、投标程序，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建立绿色通道，实行限时办结。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审批部门要立即受理，并在规定时间内办结。项目承担单位原则上

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十八) 改进科研人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对科研人

员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进一步

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

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中央和

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

有关规定,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

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

管理办法》有关规定,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因公出国(境)管

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

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

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

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

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

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进一步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对因公出国(境)管理方式,按照《

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因公出国(境)管

理方式,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因公出国(境)管理办法》和《北京市公

确定的重点方向、重点领域、重点任务范围内，赋予科学家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

（二十一）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揭榜挂帅”支持机制。改革重大科技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行“揭榜挂帅”制度，加大攻关重点领域“点题”攻关，推行“首席科学家负责制”，重点攻关核心技术难题，瞄准行业关键领域，瞄准国家重大需求，重点突破技术瓶颈。对基础性、前瞻性的榜单方向实行经费包干制，落实首席科学家责任，签订“军令状”（任务书）。针对关键领域，实行“里程碑”式管理。（市科技局、项目承担单位、市财政、项目承担单位主管部门负责落实）

（二十二）创新重大科技平台、机构财政科研经费支持方式。加大资金支持海河实验室、大学科技园等平台、机构建设，给予稳定保障投入，实行负面清单管理，赋予重大科研经费使用自主权，确保重大任务顺利完成。加强资金绩效评价，围绕科研投入、产出质量、成果转化、原创价值、实际贡献、人才集聚和培养等方面，建立评价机制。除按规定进行公示外，不再重复公示。市科技局、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 六、改进科研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

(二十三)健全科研绩效管理机制。坚持质量、绩效、贡献为核心的评价导向，全面准确反映成果创新水平、转化应用绩效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贡献。完善自由探索型和任务导向型科

研项目分类评价制度，健全过程与结果并重、科学制定评价标

准、健全分类评价考核体系，强化绩效考评结果运用，将绩效评价

结果作为项目立项、经费分配、人才评价、考核激励的重要依据。

健全科研诚信管理体系，完善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

诚信档案，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

制度，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

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

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诚信

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诚信考核

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

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

健全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

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

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诚信

考核评价制度，建立科研诚信考核评价制度，健全科研诚信考核



规转拨、虚列支出等违法违规行为，探索制定负面清单，明确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禁止性行为。在有关单位及时整改的前提下，不影响监督检查、专项审计、综合绩效评价结论。有关部门要根据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科研项目经费使用负面清单，明确禁止性行为。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部门要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对科研项目经费使用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违规行为。对违反负面清单规定的行为，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 七、组织实施

（一）明确责任分工。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落实科研经费管理改革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细化任务清单，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科技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和我市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市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改革目标和任务，细化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改革落地见效。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确保经费使用合规合法。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确保经费使用合规合法。项目承担单位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规范科研经费管理使用，确保经费使用合规合法。

（二十六）加强宣传培训。各有关部门要通过门户网站、座谈会、培训会等多种渠道、多种方式，加强政策解读，提高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社会知晓度。同时，加大对科研人员、财务人员、科研财务助理等的专题培训力度，不断提高经办人员业务能力水平。

外溢時、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二十七】関係各機関等、各関係部門と連携して管理運営体制構築及び危機管理の連携を図り、自主的対応及び復旧、復旧支援等における役割を担い、適切な役割分担と連携体制の構築を図る。【市教育委員会等関係部門と連携する】

各区分の復旧作業を行う時、被害状況、優先順位等を把握し復旧